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，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，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,627.89万元（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、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，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）扣除超募资金200.98万元（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）后的金额2,426.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，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6年3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6年3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